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

川国土资函〔2017〕746号

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等7个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16—2020年)的复函

达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报请审批我市7个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请示》(达市国土资〔2017〕285号)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达州市达川区、通川区、大竹县、宣汉县、渠县、开江县、万源市7个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16—2020年)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切实发挥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。《规划》是你们县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。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制度，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、开采项目，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，不得

审批、颁发采矿许可证，不得批准用地；必须依据《规划》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严格执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制度。规划区块是矿业权出让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落实的省、市级规划区块设置应与省级批复文件、市级规划保持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区块范围；县级新增类规划区块应明确范围、勘查开采矿种及相关准入条件；扩大勘查和开采范围的调整类规划区块设置时要进行听证和论证，妥善处理矿业权相邻关系；整合类规划区块要维护整合矿区相关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将大中型矿产地分割开采。同时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符合各类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。

四、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认真组织实施矿产资源规划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各项工作。要加强监督管理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重大进展和有关改革发展成果及时反馈。要紧跟形势发展，《规划》实施要与新的矿政管理政策、经济发展需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